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

104.9.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6.2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基隆市政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73635 號函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基隆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6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30240627 號函。
(三)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
(四)基隆市政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06359 號函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五)基隆市政府 104 年 2 月 26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40207117 號函「基隆市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及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六)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
(七)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八)基隆市政府 109 年 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090204680 號函頒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十)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 月 3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00282398 號函。
(十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本校學生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習表現、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期評量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

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之資訊辦理。

五、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

六、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導處參酌教育處行事曆後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七、每學期二次之統一定期評量實施領域為：語文（含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領域；其餘學習領域由任課教師依實際情況實施隨堂評量。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保密迴避原則另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命題及審題參考原則辦理。

八、本校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語文（含國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領域成績計算方式：一至六年級定期評量成績佔 40%，平時評量成績佔 60%。
(二)其他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學習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
(三)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
(四)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五)本校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九、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三)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四)公假期間之日常考查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五)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十一、就讀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生，其成績處理如下：

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處理為：

1. 平時評量：資源班應設計個別平時評量表以記錄學生學習狀況。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應提供給原班級任教師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之參考。
2. 定期評量：以學生在原班接受定期評量為原則，如有特殊學習情況之學生，由資源班教師決定試題內容，並將定期評量結果提供給原班級任教師做為學生該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之參考。
3. 學籍登記如為資源班成績，請於學籍卡上加註。
4. 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十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十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一)出缺席情形：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
(二)獎懲：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四)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五)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登入於多元展能表現中。

十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之獎勵，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學期總成績：
1. 依每班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所得總平均前五名予以獎勵。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前述學習成績包含領域學習與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計算。
2. 如有總平均同分者，則依序比較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

(二)進步獎：
1. 依每班每生定期評量各學習領域之實得總分，較前次評量分數進步前三名予以獎勵。

2. 全班如進步分數同分者，授權予級任教師就學生整學期平時學習表現或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名額以三名為限。
3. 全班如無進步分數者，授權予級任教師就學生整學期平時學習或日常生活表現最佳者，提列三名予以獎勵。
4. 進步獎與定期評量名單不予重複，擇一從優獎勵。

(三)畢業班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計算：由高年級學期成績總和平均之。

十四、對於學習表現欠佳之學生，教師應主動告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並適時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倘若學生符合課後補救教學之條件，便轉介參加課後補救教學的加強輔導課程。

十五、學習評量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另依本校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辦理。

十六、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